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835號

抗 告 人 蔡洪梅
蔡佩恒
洪純華
洪義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簽訂租約事件，為訴之追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88條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原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係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蔡洪梅、洪純華，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3年9月23日止，即告屆滿。蔡洪梅、洪純華於同年月25日始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已逾上開不變期間，渠等抗告自非合法。

二、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1項、第4項之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洪義雄、蔡佩恒對於原法院於113年8月15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229號抗告為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依序於113年8月28

01 日、同年月2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足據。迄113年9月11日其
02 仍未補正，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
03 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洪義雄、蔡佩恒抗告意旨，指摘原
04 裁定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蔡洪梅、洪純華抗告為不合法，抗告
06 人洪義雄、蔡佩恒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7 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08 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2 法官 林 玉 珮

13 法官 胡 宏 文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李 瑜 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